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4 年 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3 內 正 00 02	設施改善情形： 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花蓮縣政府分別於 113 年 6、11 月修正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第 3 點、第 4 點第 3-4 款、第 7 點規定，略以： 一、第 3 點修正為「(一) 國內舉辦國際性、全國性及地方性各宗教民俗文化、廟會、禮儀祭典、教會(堂)慶典及其他宗教相關活動。(二) 其他有助團體發展具慈善、社會教化、文化傳承或其他公益性之活動。」就其補助之類型活動有更細緻之內容。 二、第 4 點第 3 款(一般性補助)修正為「同一宗教團體每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依下列標準核列補助……1、宗教性慶典及研習，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。2、地方重大宗教慶典及傳統民俗活動，最高補助金額 30 萬元。3、具有文化價值或促進本縣宗教文化傳播效益之活動，最高補助金額 50 萬元。」已明確劃分活動類型及各補助金額上限。 三、第 4 點第 4 款(政策性補助)新增「……同一宗教團體每年度最高補助金額 100 萬元，且單次活動補助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 8 成。」已明確訂定同一宗教團體每年補助金額上限，以及單次活動補助金額比例上限。 四、第 7 點新增「……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，本府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。」將未依期限辦理核銷之處罰條款明確規範。	內政及族群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4.02.06 第 6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